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教〔2017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缓退试读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多方调研，学校修订了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缓退试读实施细则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30日

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缓退试读实施细则

(2017年修订)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2017年修订)》(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)的第四十一条,学生因学业成绩第一次达到退学条件的,可申请缓退试读,现对缓退试读作如下规定:

第一条 学业成绩达到退学条件是指除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外,单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10%且累计获得学分低于总学分的10%*长学期数。

第二条 关于获得学分的计算办法如下:

(一)暑期短学期获得的学分可归入当学年的第二学期。

(二)同一门课程修读多次,该课程在计算累计已获得学时仅计算一次,但在计算一学期的已获得学时,以该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为计算对象。

(三)休学学生以实际修读学期计算。

(四)年级发生变更的学生在审核是否达到退学条件时,以审核时该生所绑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为基准。

第三条 延长修业期的学生不再因学业成绩作退学处理。

第四条 申请缓退试读的流程

(一)学生第一次因学业成绩达到退学条件的,可向所在学部(院系)提出缓退试读申请,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缓退试读申请表》。学部(院系)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业完成情况决定是

否接受学生试读。学部（院系）审核同意试读的，签报教务处审批；学部（院系）不同意学生试读的，应告知学生理由，并做好退学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应在学期的前 2 周内向所在学部（院系）提交试读申请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

（一）学生试读仅限一次（留学生因入学方式不同，最多可申请两次试读）。学生在受到试读处理及之后的学期，若再次因学业成绩达到退学条件，则学生必须退学。

（二）学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部（院系）经审议后，可以否决学生的试读申请，学生必须退学。

1.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课时者；
2. 有旷考行为者；
3. 违纪并受到处分者；
4. 有违法犯罪行为者；
5. 其他不适宜在校学习者。

（三）学部（院系）应将试读或退学的决定送达家长和学生，因学生所留联系方式有误或其他学生方面因素难以联系的情况，学校将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，公告时间一周，公告结束视为已告知，学校即启动后续程序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缓退试读实施细则》（华师教〔2011〕

41号)自行废止。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